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公約

98年3月2日

- 一、會客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17：00 起至 21：00 止；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13：00 起 21：00 止。
- 二、會客地點限定於各莊交誼廳實施，非特殊理由並經管理員核准登記者，不得進入宿舍寢室內，違者在場住宿生均登記違規懲處，其當事人並嚴處愛校服務 40 小時。
- 三、每日 21：00 起實施門禁進出管制，非該莊住宿生不得逾時逗留。凡違規收容非住宿同學留宿者，經查獲登記送生輔組處理，情節重大者（如留宿異性）通知雙方家長並予以退宿處份。
- 四、不得有擅自進住、遷出、轉讓床位等行為，有上述情形者，得立即強制搬離宿舍，以違規懲處。
- 五、不論任何時段，嚴禁止翻越一樓寢室陽台或圍牆進出宿舍；為維宿舍四週環境整潔及秩序，宿舍週邊禁止洗車。
- 六、宿舍盥洗熱水供應時間：(1) 每日 06：00 至 12：00；(2) 每日 17：00 至隔日凌晨 01：00。
- 七、為維護住宿安寧，公共區域（洗衣間、交誼廳、自習室）開放時間為每日 8：00 至 23：00，每日 23：00 關閉實施燈火管制，若逾時將關閉電源禁止繼續使用（含洗、烘衣物）。
- 八、宿舍走廊保持淨空，不得置放垃圾或雜物，個人鞋子應放置鞋櫃或室內，寢室內外牆壁及大門，不得任意釘掛或張貼物品（文宣）；若因而造成牆面損傷或痕跡無法恢復舊觀者，以破壞公物懲處。
- 九、宿舍前後門及週邊草地、人行道禁止停車，違者上鎖登記或拖離宿舍，以維護宿舍景觀與安全。個人交通工具（如自行車）不得騎放於宿舍寢室內。
- 十、為維宿舍安寧及防止傳染疾病，宿舍內嚴禁飼養任何寵物〔如貓、狗、鳥……等〕。
- 十一、交誼廳管理使用規定，書報雜誌及公物禁止攜出或不當使用者，以違規處理。
- 十二、宿舍內嚴禁使用高耗電且危險性器具（如電磁爐、電湯匙、瓦斯爐、酒精燈…等），違者得暫時沒收保管，俟學期末再行領還；若因而造成災害者，應自行擔負相關刑事責任與民事賠償。
- 十三、宿舍公物（依需要洽管理員簽領）應妥善保管及使用，遺失或人為不當使用損壞者按市價賠償。
- 十四、依「煙害防制法」規定，宿舍屬全面禁止吸煙場所，如違反規定者，經查將加重處罰。
- 十五、宿舍區內外應保持安寧，嚴禁於宿舍內賭博、酗酒、打麻將、打球、追逐跳躍或大聲喧嘩、嘻鬧，晚間 22：00 後進出寢室、談話或使用音響設備，應放低音量，以不影響他人正常作息為原則，若經檢舉勸導不聽者，初犯登記以違規處理，若係屢犯且態度傲慢者取消住宿申請資格。
- 十六、離開寢室或睡覺前，應檢視門窗及水電是否上鎖緊閉，以確保安全及節能。並請妥善保管個人貴重物品（如現金等）勿隨意放置。隨時注意環境四周安全，如發現可疑人、事、物應立即通報管理員或教官。發揮守望相助及敦親睦鄰精神、互助合作，以防宵小趁虛而入。
- 十七、借用備用鑰匙（或備卡）應出示身份證明，除特殊情況外應於一小時內歸還，逾時以違規論處，學期內凡借用超過三次者（即第四次起），依宿舍違約金罰款標準，每次扣罰新台幣壹佰元整。
- 十八、住宿同學應於開學後一週內辦理住宿手續並繳回公物確認單，逾期未繳者視同未完成住宿手續，依違規論處。
- 十九、宿舍內禁止舉辦烤肉或營火會等活動，凡嚴重影響宿舍整體安全者，以重大違規論處。
- 二十、交誼廳申請開會或辦活動應事前向各莊宿委會提出申請並於核准後知會管理員，當天不受理，並於使用後應恢復原狀，公物如有缺損由申請人負責。
- 二十一、公物損壞應即上網通報宿舍**維修申請**；公物缺損如經查係人為造成者，需負賠償之責。
- 二十二、生活輔導組視狀況得由教官、管理員，會同宿委實施安全檢查，凡經查違反前述規定或其它違規行為，均依校規處理。
- 二十三、凡違犯上述相關宿舍生活公約者，以違規懲處。

附記：

- ◎凡違犯本莊宿舍生活公約者，初犯依情節處以 4 至 8 小時愛校服務，累犯及態度傲慢或提供不實個人資料意圖逃避處罰者得加重處份，以儆效尤。
- ◎每晚 22：00 時開始由宿委輪流巡查公共場所，並於住宿同學在場時得進入寢室查察有無違規情事，不得拒絕。
- ◎常存感恩惜福之念，請大家維護公共區域的乾淨與整潔，愛惜公物並隨手關燈，以節約能源。
- ◎管理員室校內分機：擲雲莊 2460、仰山莊 3190、涵星一莊 3760、涵星二莊 4270、向晴莊 5370。
- ◎緊急事故聯絡校內分機：教官室 2995、駐衛警 2119。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敬啟